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8日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8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7日15：00至2019年3月8日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二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,590,66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9.49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585,36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9.49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,210,213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2.1271%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204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204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 2018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204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204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9%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龙星化工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龙星化工 2019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焦作龙星 2019 年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龙星化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1,58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3%；反对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7%；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